

政府職位空缺查詢系統

職位編號:	48957
部門:	民政事務總署
組別/單位: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職位名稱:	選民登記幹事 (西貢區)
薪酬:	每小時\$88.0 [可獲額外津貼，以工作期內收集到已核實的選民登記表格(每份\$3.6)計算，上限為每月\$992]
入職條件:	(a) 新高中科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3級或以上，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以及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成績達C級或以上，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2007年之前“課程乙”)或具同等學歷[參閱註]；及 (b) 能操粵語及英語，能說其他語言或方言更佳。 註: 2007年或之後的香港中學會考「第3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視為等同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學會考「C級」成績。
職責:	(a) 協助民政事務處職員準備有關選民登記的工作； (b) 協助民政事務處職員進行家訪，為市民辦理選民登記手續及更新選民資料，並監督選民登記助理的工作； (c) 協助民政事務處職員於區內設立選民登記處，並監督選民登記助理的工作； (d) 就有關選民登記事宜向民政事務處職員作出報告； (e) 協助民政事務處職員舉行有關選民登記的活動； (f) 協調民政事務處職員及選民登記助理之間的溝通；及 (g) 協助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查詢及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有關選民登記的職務。
聘用條款:	(a) 申請者如獲聘用，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由受聘日至2025年6月上旬； (b) 工作時間：屬兼職性質，上午9:00至下午11:00期間不定時按職務所需在任何日子(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工作； (c) 工作地區：西貢區(西貢及將軍澳)。
附註: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g)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郵寄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到下列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1) 申請表格[通用表格第340號(7/2023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 (http://www.csb.gov.hk) 下載。 (2)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G.F. 340 (Rev. 7/2023)已在202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7/2023)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3) 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學歷的副本，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郵寄或親身送交下述聯絡地址。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選民登記幹事職位(SKDO)」。 (4)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請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且申請將不被接納。如親身遞交，請於截止申請日當天下午六時前送達下述聯絡地址。逾時遞交、資料不全或沒有夾附相關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考

	慮。 (5) 應徵者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八至十個星期內收到通知。應徵者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
聯絡地址: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六樓西貢民政事務處人事部。
查詢電話:	3740 5363
截止申請日期(日/月/年):	19/03/2025 18:00:00
經互聯網遞交申請:	
在線發布日期:	06/03/2025